

子长市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工作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成交单位（乙方）：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甲 方：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子长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子长市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工作采购项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于2026年6月12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子长市自然资源局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以正向优化为核心准则，全面完成子长市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主要包括：

（1）总则

主要编制内容包括编制目的、编制思路以及编制依据。

（2）规划实施评估

主要编制内容包括说明规划批复时间、主要目标、三条控制线划定情况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情况等规划实施情况；从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和实施保障等方面简述体检评估结论；并结合规划实施评估及衔接“十五五”重大项目等需求，阐述动态维护需求。

（3）正向优化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主要从战略落地实施、空间优化、效能提升、协调解决矛盾冲突等方面论证开展动态维护方案编制的必要性。从政策依据、资源承载、发展需求、实施保障等方面论证动态维护方案编制的可行性。

(4) 动态维护方案

总体要求与调整原则：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的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空间结构和格局。所有调整须符合《正向优化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底线约束、协调统筹、目标引领等原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应明确已批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说明规划动态维护方案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减少。依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说明现状矛盾冲突、调整情形、调整内容及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说明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特征、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及相关政策要求，明确调整情形、调整内容及结果。

城镇开发边界：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满足城市发展趋势及“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需求，明确调整情形、调整内容及调整结果。

城市重要控制线：说明城市四线划定情况，调整思路及原则，确需调整的情形及优化调整方案内容及结果。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说明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调整情况，重点关注因公共利益、基础设施配套、安全韧性、产业需求等确需调整的情形及优化调整方案等内容；同步说明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优化调整方案及结果。

重点项目建设清单：明确新增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为城镇开发边

界外的单独选址项目，主要为落实各级水利、交通、能源资源、信息通报、综合防灾减灾等重大项目，对于 2026 年拟开工建设或已充分论证的项目，依据用地范围精准上图统筹保障空间需求；对于已立项或前期谋划项目，以“点”或“线”示意上图，标注示意位置或线路走向；对于谋划类项目，明确项目名称，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管理，逐步落图落位。

规划分区：说明原分区及优化情形。调整时避免碎小图斑，线性工程就近归并。提供分区优化成效指标表，含各分区面积变化。

空间协调与实施保障：主要包含空间协同、实施时序安排、政策保障措施、监测评估机制等内容。

（5）预期成效

主要编制内容包括动态维护方案对落实重大战略、提升城市竞争力、优化空间结构、提升用地效率、改善空间品质、保护生态安全、促进低碳发展、推动产业升级、盘活存量空间等方面的预期效果。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3、项目负责人：李国亮。

第二条：规划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2、《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自然资办函〔2024〕1301 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

据库规范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1003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试行）》；

7、《陕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技术指南》；

8、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调整完善成果技术审查要点（试行）；

9、《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10、《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11、《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的通知（试行）》（陕自然资办发〔2025〕165号）；

12、《子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3、《子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三条：成果要求

经协商确定乙方工作任务如下：

贯彻落实《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试行）》，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数据要求（试行）》（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120号）《陕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三版）》要求进行编制。

第四条：最终成果资料

成果由文本、附表、附图、表格数据、数据库、附件等构成。

文本：主要包括总则、规划实施评估、正向优化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动态维护方案、优化成效等内容。

附表：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表、国土空间重点建设项目修订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方案对照表；

附图：包括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后图、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前、维护后）、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前、维护后）、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等图件。

表格数据：表格数据采用mdb 文件格式，涉及规划指标的表格数据，应与批复的规划动态维护方案保持一致，不突破上级约束性指标和规划确定的约束性目标任务、符合正向优化指标要求。

数据库：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数据要求（试行）》（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函〔2026〕120号）相关要求制作。满足“一张图”汇交质检要求。

附件：含相关部门意见、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评审意见、政府审查意见、举证资料等材料，齐全规范。

第五条：设计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阶段）：合同签订后，乙方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并参与相关的座谈会。

第二阶段（方案编制阶段）：摸清家底，找准问题，形成维护需求清单，对照《技术指南》，判断调整类型与合规性，编制高质量的《动态维护方案》，确保“文、表、图、库”一致。

第三阶段（相关部门意见征求、专家评审阶段）：初稿完成后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将意见采纳情况纳入规划成果当中，修改完善并按省市安排，统一组织专家评审会，提交审查组审核。

第四阶段（成果报批阶段）：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报县人民政府审查，经县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成果汇交要求报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汇总。

每一阶段成果乙方都应按部省市时间节点要求进行提交成果。若因不可预见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整体设计进度的，设计方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第六条：成果验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召开相关部门意见征求，组织规划草案公示，并按程序提交省市开展专家评审及技术审查。组织对规划成果进行自查并负责向子长市人民政府报请审查，经县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成果汇交要求报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在此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评议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第七条：设计经费及支付方式

1、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1513450.00）（含税），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支付方式：自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计人民币陆拾万零伍仟叁佰捌拾元整（¥：605380.00元），含税价；乙方启动项目全部前期工作。乙方完成规

划动态调整初稿并通过甲方初审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 肆拾伍万肆仟零叁拾伍元整（¥：454035.00元），含税价；项目最终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成果完整移交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30%尾款，计人民币 肆拾伍万肆仟零叁拾伍元整（¥：454035.00 元）。

3、乙方应于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项目费用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4、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为本级预算资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5、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方责任

1、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任务书，甲方需配合收集提供乙方需要的基础资料。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精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做好现场协调服务工作。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2、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阶段的规划评议评审、报批等工作，在各阶段汇报讨论后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3、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阶段的规划评议评审、报批等工作，在各阶段汇报讨论后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4、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阶段的规划评议评审、报批等工作，在各阶段汇报讨论后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5、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6、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和设计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7、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8、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九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指南，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成果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

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甲方和设计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5、乙方对承接的设计任务，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

6、乙方承担在子长调研、汇报等所产生的住宿费、餐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方案汇报、评审、验收期间，往返征求意见、方案评审、修改汇报等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部省市时间节点要求，按时完成好每个阶段的成果资料。同时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随时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阶段性成果，方便工作衔接。

8、乙方必须根据工作需要派工作队驻场来完成工作，在成果资料提交验收之前必须有两名技术人员住子长市，以方便工作对接。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三个工作日以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后，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4、乙方应按部省市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5、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和部省市的时间节点要求交付合格的规划成果资料的，每迟延一日，应减收合同金额的2%，经甲方书面催告，逾期 15 天仍未交付规划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编制费用。

6、如乙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未能达到规范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规划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的主管部门协调，若达不成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执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甲方和见证方同意，并送其备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见证方各壹份，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齐家湾旧粮站

电话：0911—7113944



乙方：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登高路 1388 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
B 座 22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账号：61050110669009666999

电话：029-89127900



见证方：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金圣国际 6 号楼 1 单元 4 层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